

豁免書個案適用申請表格

_____地政處

注意：

1. 本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一式兩份。
2. 本表格須由有關地段／物業的所有業主(包括有關地段／物業買賣合約上名
列的準買家)或有關地段／物業業主的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產代理人填
寫及簽署
3. 填妥後，可將表格寄回或親自交回地政總署屬下的有關地政處。
4. 應保留一份填妥的表格，以備參考。
5. 政府不一定接納任何一份提交的申請。

致：_____地政專員

本人／我們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為(地段第
號／位於_____的物業)*的(全權業主／共同
業主)*] 或 [為(地段第_____號／位於_____的物
業)*的業主的(受託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其他(請說
明)_____)*] }*。現謹申請豁免書，豁
免規管(地段第_____號／位於_____的
物業)*的(租契／_____條件中特別條件第_____條／新批約
第_____號中特別條件第_____條)*所載的(用途限制／其他
限制(請說明)_____)*，俾使(上述地段／物業／
上述地段／物業的一部分)*可作[(_____用途)或(其他(請說
明)_____)]*。〔本人／本人的租戶*是在政府發
展計劃下受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計劃名
稱 _____；於清拆前登記的名
稱：_____)]*。

為方便你考慮本人／我們的申請，本人／我們附上下列文件，以供參考：

- a. 一份載有上述地段／物業現時業權資料的電腦印製本的普通副本；
- b. 一份或多份信託契據／授權書／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的核證真實副本(如
適用)；

- c. 一份申請人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如適用)；
- d. 城市規劃委員會發出的規劃批准(如有的話)；
- e. 建議計劃的(建築圖則／地盤平整工程圖則／渠務工程圖則)*(如有的話)。
- f. 清拆前登記通告／清拆前登記編號的相片；及／或貴署／其他政府部門發出的通告／信證明本人／本人的租戶*是在政府發展計劃下受收回土地或清拆行動影響的業務經營者(如適用)。

本人／我們明白如不提供足夠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所需文件或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謹此確認，地政總署可在適當和有需要時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召開會議，以釐清本申請的各方面事宜。

本人／我們現聲明、確認、知悉並同意，在本申請表內提供的所有詳情和資料，以及這宗申請用作依據的所有詳情和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訛。本人／我們沒有隱瞞本申請表要求的任何資料，也沒有提供任何誤導的資料。

本人／我們並明確表示知悉，地政總署在處理本人／我們的上述申請時，會使用本人／我們在本豁免書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

本人／我們現授權地政總署，向獲該署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政府部門及任何其他團體、組織或人士，披露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及隨申請表夾附的文件，以獲取在政策上或任何其他方面視為與本人／我們的申請有關的資料。

本人／我們進一步授權、指示及要求任何由地政總署接洽的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提供任何及所有該署要求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註釋

收集資料目的	<p>以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地政總署作考慮及處理有關的豁免書申請用途。</p> <p>閣下必須提供本申請表要求的個人資料。如果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地政總署可能無法處理本申請表。</p>
資料轉予人士類別	本署可能會為上述目的，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披露你以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和第22條，以及該條例附表1第6原則，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適用收費後，有權索取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p>有關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向以下人員提出：</p> <p>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p> <p>北角政府合署20樓</p> <p>地政總署</p> <p>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p>